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和监督，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本次 438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 438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860.4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

三、关于 2022 部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超过 20%的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1、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其中部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超过 20%的情况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2022年，公司接受贵州前进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垫布整理服务，采购塑料袋及垫布等辅助材料”实际发生金额为1,091.27万元，低于预计金额27.25%，主要原因为公司相关业务通过比采平台进行采购，前进橡塑中标份额减少。

2022年，公司接受贵阳险峰物流有限公司“货物运输服务”，实际发生金额为225.13万元，低于预计金额54.97%，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对险峰物流所承运线路的业务量减少。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进行的预计，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遵循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黄跃刚、杨大贺、蔡可青

2023 年 2 月 1 日